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教〔2016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国(境)外交流学习成绩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有关部门: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国(境)外交流学习成绩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国(境)外交流 学习成绩管理办法(试行)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5月31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赴国(境)外交流学习成绩管理办法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国际化的发展需求,拓展学生知识视野,鼓励在校本科生赴国(境)外高校交流学习(以下简称交流学生),进一步规范我校国际交流学生成绩管理,做好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工作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- 第二条 赴国(境)外高校(经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学校)交流学习的学生,是经学校选拔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,学习期限不超过一学年(含)。
- 第三条 交流学生在国(境)外高校学习期间,其学籍不变, 交流期满后应按时回校,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, 违反者成绩不予认定,并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条 学习管理

1.学生申请赴国(境)外交流学习前,必须充分了解所申请学校及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,对照在我校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,在学院指导下,依据对方学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明,制定学习计划并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交流学生课程修读申请暨学分及成绩认定表》(包括在国(境)外修读课程或实践环节与在

我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替代方案)。经所在学院审批,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教务处备案。此计划审批、备案后原则上不得变动。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修读课程计划的,学生须在到达国(境)外学校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- 2.为确保学生学业顺利进行,原则上学生赴国(境)外高校 学习须选择就读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,修读的课程应与其所 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,学时及学分总量应与学生 在校所修本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相符。
- 3.交流学生如在国(境)外高校做毕业设计(论文)的,须以书面形式将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及任务书寄回所在学院审核备案。

第五条 学分转换、课程认定与替代的基本原则

赴国(境)外交流生学分转换、课程认定与替代方案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各学院在制定其方案时,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1.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,原则上学分、学时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以转换为在我校未修读的相应课程。
- 2.对于学分不低于我校相应课程的,可转换为我校一门相应课程及学分;学分低于我校相应课程1学分以内的(含1学分), 经所在学院认定后,方可转换为我校一门相应课程及学分。

- 3.若双方学校课程的学分(课时数)差异较大,可用国外学校多门学分(课时数)较少的课程转换成我校一门学分(课时数)较多的课程,也可用国外学校一门学分(课时数)较多的课程转换成我校最多两门学分(课时数)较少的课程,其中一门可转换为《专业英语》课(中文授课的课程除外)或一门选修课。
- 4.学生在交流学校参加暑期实践类课程的,可申请转换为在 我校所修专业培养计划中的一门实习或实训类课程,但须提交对 方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 - 5.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及学分不能用其他课程转换。
- 6.转换后的成绩以我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成绩记载 办法登录成绩。

第六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、成绩记载的基本程序

- 1.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及成绩,由国(境)外高校密封 寄至或以密封形式送交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,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审核后将成绩单的原件、翻译件(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盖章) 交学生所在学院。
- 2.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认定交流生所学课程名称、课程属性,并进行学分和成绩转换,同时将审核认定的课程学分和成绩填入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交流学生课程修读申请暨学分及成绩认定表》,经学院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,连同交流成绩单原件及其翻译件送交教务处进行成绩录入并备案。

— 4 —

第七条 成绩转换及记载方法

- 1.学生赴国(境)外修读的课程成绩以对方学校评定的成绩 转换成我校规定的成绩记载办法计分。
- 2.经审核认定的必修课及专业限选课采用百分制计分。修读的课程成绩为百分制的按百分制直接登录。修读的课程成绩是等级制的,根据表 1 转换成百分制成绩登录(未能罗列出的其它计分形式由所在学院参照表 1 给予认定转换)。
- 3.经审核认定的专业任选课和独立实践教学环节采用五级制计分。修读的课程成绩是五级制的按五级制成绩直接登录。修读课程成绩是百分制或等级制的,根据表 1 转换成五级制成绩登录。

鋚 鋚 鋚 百 쑄 쑄 百 五 百 五 五 百 五 百 五 分 级 级 分 级 级 分 级 级 分 级 级 分 级 不 B+89 C+79 69 F+ A+100 D+50 中 优 良 及 及 95 85 40 A В 75 D 65 쑄 秀 好 格 格 C-A-90 80 70 60

表 1 成绩转换表

4.经审核认定的通识选修课采用二级制计分。修读的课程成绩转换为:60分及以上计为"合格",60分以下计为"不合格"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